

2021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1年	项目	2021年
一、一般公共预算	784.6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		外交支出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国防支出	
四、单位资金		公共安全支出	
		教育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3.24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31.44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农林水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预备费	
		其他支出	
		转移性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84.68	本年支出合计	784.68

2021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784.68	784.6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3.24	753.24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700.31	700.31			
50	事业运行	405.97	405.97			
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94.34	294.34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93	52.93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39	5.39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54	47.5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44	31.44			
07	计划生育事务	0.54	0.54			
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54	0.54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90	30.90			
02	事业单位医疗	24.96	24.96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94	5.94			

2021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784.68	490.34	294.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3.24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700.31		
50	事业运行	405.97	405.97	
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94.34		294.34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93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39	5.39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54	47.5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44		
07	计划生育事务	0.54		
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54	0.54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90		
02	事业单位医疗	24.96	24.96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94	5.94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一、一般公共预算	784.6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		外交支出			
		国防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			
		教育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3.24	753.24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31.44	31.44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农林水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预备费			
		其他支出			
		转移性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84.68	本年支出合计	784.68	784.68	

2021年一般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784.68	490.34	294.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3.24	458.90	294.34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700.31	405.97	294.34
50	事业运行	405.97	405.97	
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	294.34		294.34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93	52.93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39	5.39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47.54	47.5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44	31.44	
07	计划生育事务	0.54	0.54	
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54	0.54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90	30.90	
02	事业单位医疗	24.96	24.96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94	5.94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名称	预算数	备注
合计	490.34	
工资福利支出	442.26	
基本工资	178.28	
津贴补贴	22.94	
奖金	1.29	
绩效工资	116.9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7.54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96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9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7	
住房公积金	41.66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78	
办公费	5.42	
邮电费	2.00	
取暖费	0.85	
物业管理费	0.27	
工会经费	8.01	
福利费	11.79	
其他交通费用	4.3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4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30	
退休费	4.76	
奖励金	0.54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备注：我中心不存在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我中心不存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预算数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1.0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1.00

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年预算数

备注：我中心不存在机关运行预算支出。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房租		
主管部门及代码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209	实施单位	山西省留学人员和专家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93.92	年度资金总额:	84.6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0
	省级财政资金	193.92	省级财政资金	84.64
	市县(区)财政资金	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0
	其他资金	0.0	其他资金	0.0
项目概况	1、山西(国际)人才管理服务大厅租赁费:根据省人社厅党组同意,我中心负责山西(国际)人才管理服务大厅的使用管理。山西(国际)人才管理服务大厅位于长风商务区化建大厦,总面积624.27平方米。2019年和2020年服务大厅的租赁费预算由厅机关申请并予以支付,2021年预算转入我中心申报。2.山西省海外人才服务中心原办公地点位于迎泽西大街80号希望大厦,系租用山西省会计函授学校房屋,办公面积968平方米按照合同约定,每年租金35万元,第三年签定一次。2017年,厅党组议定部分事业单位入驻原社保局办公。由于我中心与函授学校签订的合同于2019年3月份到期,且我中心资产比较多,再加上正值机构改革初期,及国际人才平台建设等新情况,我中心及时草拟了暂缓搬迁的请示。至此,2019年5月份我中心正式搬迁新址。但日前共欠函授学校房租35万元,山西省会计函授学校多次催促,我中心又无此专项经费,需财政帮助解决。			
立项依据	1、山西(国际)人才管理服务大厅租赁费:《中共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党组(扩大)会议纪要》(【2019】26次)、《化建大厦租赁合同》2.房屋租赁合同、《关于山西省海外中心欠缴房租的函》(晋会函[2020]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1、山西(国际)人才管理服务大厅租赁费:山西(国际)人才管理服务大厅是山西(国际)人才管理服务平台的线下办事机构,划分为办事大厅、洽谈室、会议室、办公区等区域。作为线上平台的补充,为全省人才服务提供场所。2.事业单位已改革,属于遗留问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山西(国际)人才管理服务大厅租赁费:严格按照厅党组会议纪要及租赁合同履行约定。			
项目实施计划	1、山西(国际)人才管理服务大厅租赁费:全年年初一次性支付完成。2.项目属于一次性,预算一到位,立刻拨付对方。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目标1:及时支付租赁费 目标2:保障山西(国际)人才管理服务大厅持续顺利、有序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赁场地面积数	=624.72平方米
		质量指标	租赁场地条件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租赁场地到位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租赁场地使用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跟踪反馈机制健全性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者满意度	=100%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物业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209		实施单位	山西省留学人员和专家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6.42	年度资金总额:	32.1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0
	省级财政资金	96.42	省级财政资金	32.14
	市县(区)财政资金	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0
	其他资金	0.0	其他资金	0.0
项目概况	1、山西(国际)人才管理服务大厅物业费:根据省人社厅党组同意,我中心负责山西(国际)人才管理服务大厅的使用管理。山西(国际)人才管理服务大厅位于长风商务区化建大厦,总面积624.27平方米。2019年和2020年服务大厅的物业费预算由厅机关申请并予以支付,2021年预算转入我中心申报。2、该项目用于支付办公场所物业费。			
立项依据	1、山西(国际)人才管理服务大厅物业费:《化建大厦物业服务协议》,《中共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党组(扩大)会议纪要》(【2019】26次)。2、每年与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后勤服务中心订立的物业服务合同。			
项目设立必要性	1、山西(国际)人才管理服务大厅物业费:根据工作需要,我中心搬至化建大厦,管理使用山西(国际)人才管理服务大厅。根据《化建大厦租赁合同》所标注总面积,配套物业管理工作,保证办公场所正常使用。2、为了保障办公场所的水电暖的正常供应,办公设施能及时维护,不影响单位的正常办公,需要购买物业服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山西(国际)人才管理服务大厅物业费:严格按照《化建大厦物业服务协议》执行。2、严格按照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控制物业费按合同要求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1、山西(国际)人才管理服务大厅物业费:全年一次性支付。2、按照物业服务合同,及时支付物业费。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目标1:及时支付物业费 目标2:保障山西(国际)人才管理服务大厅及中心办公场所正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日常保洁人员配备到位数	≥2人
			日常保安人员配备到位数	≥1人
		质量指标	公共场所整洁率	=100%
		时效指标	设备维修响应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机构运营正常率	=100%
			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0次
		可持续影响指标	跟踪反馈机制健全性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全省正高级工程师、正高级经济师评审			
主管部门及代码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209	实施单位	山西省留学人员和专家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8.0	年度资金总额:	2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0
	省级财政资金	78.0	省级财政资金	26.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0
	其他资金	0.0	其他资金	0.0
项目概况	根据单位职能,我中心承办正高级工程师、正高级经济师评审工作。根据收费许可,我中心对参评人员收取评审费。全部评审费非税收入缴入财政国库。此项资金为行政事业性收费资金。全省正高级工程师和正高级经济师评审费用用于评审答辩期间的专家和工作人员的住宿费、答辩场所和会议室的使用费、资料的复印费和搬运费、答辩现场的录像器材和电脑的租赁费、专家的劳务费以及其他评审办公用品支出。为了保障评审答辩期间的公平、公正,评审期间采取全封闭管理。			
立项依据	1、中共山西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关于印发省人社厅所属事业单位机构职能编制规定的通知》(晋编办字[2020]120号),我中心承办全省正高级工程师、正高级经济师职称评审事务性工作。2、《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西省财政厅《关于经济系列正高级经济师和工程系列正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收费标准的通知》(晋发改收费发【2018】771号),我中心对参加经济系列正高级经济师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具有收取评审费的资格,每人650元。我中心对参加工程系列正高级工程师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具有收取评审费的资格,每人650元。			
项目设立必要性	1、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6】77号),省委组织部和我厅联合下发《关于进一步改进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7】60号),明确规定“事业单位实行评聘分开”、“取消计算机外语考试要求”、“向基层和艰苦边远地区倾斜”等职称改革新政策,突出职称改革的重要性。全省正高级工程师评审是我省选拔工程系列高层次人才的重要措施。2、根据省人社厅授权,我中心为正高级经济师的评审委员会,从2017年度开始收审正高级经济师的材料,为全省选拔经济系列正高级专业技术人才。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全省正高级工程师评审工作安排意见》、《全省正高级经济师评审工作安排意见》、每年制定评审方案及评审流程。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和流程,分阶段按年度完成。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目标1:为全省培养工程系列正高级专业技术人才,促进山西经济社会发展 目标2:为全省选拔经济系列正高级专业技术人才,促进山西经济社会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正高级工程师评审人员人数	>=500人
			参加正高级经济师评审人员人数	>=40人
		质量指标	评审通过率	>=80%
		时效指标	计划完成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参评人员收费标准	=650元/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选拔工程系列正高级专业技术人才	>=400人
			选拔经济系列正高级专业技术人才	>=30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评人员满意度(%)	>=90%	

附件3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全省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工本印制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209		实施单位	山西省留学人员和专家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7.0	年度资金总额:	9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0
	省级财政资金	27.0	省级财政资金	9.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0
	其他资金	0.0	其他资金	0.0
项目概况	我单位承担全省本级及全省11个地市的专业技术人员任职资格空白证书的发放职能,包括初、中、高级。根据近几年发放情况,经过测算,现每年需印制初、中、高级证书,约7.5万本,成本1.2元/本,费用合计9万元。			
立项依据	中共山西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关于印发省人社厅所属事业单位机构职能编制规定的通知》(晋编办字[2020]120号),我中心承办全省正高级工程师、正高级经济师职称评审事务性工作。根据单位内部职能,我中心仍然承担着全省专业技术人员任职资格空白证书的发放工作。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职能,我中心每年要面对全省所有的高、中、初评审委员会发放空白证书。从2017年政策调整至今,随着评审条件放宽,每年评审通过人员大幅增加,导致空白证书的领取量都在大幅增长。为了保证为每位通过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发放证书,现在每年需印制初、中、高级证书7.5万本,才能满足全省证书的发放。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本单位制定的《证书发放流程》办理			
项目实施计划	各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后,携带通过人员花名册按需领取。我中心根据初、中、高级领取情况,适时印制相应空白证书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目标1:印制初、中、高级证书22.5万本 目标2:及时、足量为各评审委员会发放空白证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印制证书量	>=7.50万本
		质量指标	证书印制合格率	>=99%
		时效指标	发放证书时效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每本证书价格	<=1.20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服务单位个数	>=100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人才工作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209	实施单位	山西省留学人员和专家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63.28	年度资金总额:	87.7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0
	省级财政资金	263.28	省级财政资金	87.76
	市县(区)财政资金	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0
	其他资金	0.0	其他资金	0.0
项目概况	<p>1. 由于国家和省委对人才工作越来越重视,对人才工作投入也加大,根据我单位职能和人才政策,我中心在原有项目基础上进行了优化调整,用以适应现在的人才工作。经过调整,现在的人才工作经费包括: 1、专家服务基层服务团活动。专家服务基层服务团活动,组织专家到县乡农村、企业等基层一线,转化科技成果,推广实用技术,解决技术难题,提供公共服务。 2、工作业务经费,包括调研差旅费、公务接待费、专家咨询费、人才政策印制及宣传等支出。工作业务经费用来保障人才工作相关开支。</p> <p>2. 2021年度拟组织高层次人才服务人员进行海外高层次人才政策的宣讲,宣讲对象为各地市高层次人才服务人员、省直单位分管业务人员;宣讲的内容为高层次人才服务政策的解读,服务内容变动情况等。3我中心共有驻外联络站32家,根据每家联络站开展业务,给予一定的经费补助。4、配合人社部“海外赤子计划活动”举办我省海外赤子服务山西的活动。</p>			
立项依据	中共山西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关于印发省人社厅所属事业单位机构职能编制规定的通知》(晋编办字[2020]120号),我中心的职能有组织专家开展学术交流、休假考察和服务基层活动;为海外人才和留学人员来晋回省工作、创业、技术及项目对接等提供政策咨询、推介、人事代理等服务;负责山西(国际)人才管理服务平台、驻外联络站、留学生创业园人才及项目需求库的建设、运营和管理。			
项目设立必要性	<p>1、专家服务基层服务团项目:高层次人才是人才队伍中的骨干,在助力脱贫攻坚中发挥着重要的示范引领作用。我中心具有人才优势,建立了全省高层次人才数据库,覆盖全领域;具有平台优势,山西(国际)人才管理服务平台设在我中心,具有线上线下专家全方位指导。所以在此基础上,我中心有计划地组织专家服务基层活动,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职业农民为主体,使高层次人才更好的服务基层,带动全省发展 2、工作业务经费:用以保障人才工作相关的费用支出。</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1、对入选服务团的专家,实行柔性流动和动态管理方式。 2、建章立制,建立专家服务基层服务团的规章制度,实现专技服务基层服务团的规范化、科学化 3、利用山西(国际)人才平台推广网络服务,实现专家服务动态管理 4、严格按照本单位财务制度,对工作业务经费支出进行报销</p>			
项目实施计划	<p>1、开展高层次农业专家服务11个地市农业产业升级示范项目 2、开展“防癌抗癌政府特贴医疗专家基层行”服务活动 3、开展高层次人才助力11个地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活动 4、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开展智能制造培训 5、参加全国人才工作座谈会及人才工作调研活动 6、配合人社部“海外赤子计划活动”举办我省海外赤子服务山西的活动; 7. 组织高层次人才服务人员进行海外高层次人才政策的宣讲;</p>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p>目标1:完成专家服务基层团活动,组织专家到县乡农村、企业等基层一线,转化科技成果,推广实用技术,解决技术难题,提供公共服务</p> <p>目标2:保障人才相关工作正常进行</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专家服务基层服务团	>=4次
			参加全国人才工作培训、会议、调研等	>=2次
		质量指标	计划工作完成率	>=90%
			安全保障率	=100%
	时效指标	基层服务团活动完成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专家服务基层活动普及人次	>=2万人
			参与基层服务活动单位数	>=10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群满意度	>=90%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对外劳务输出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209		实施单位	山西省留学人员和专家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4.4	年度资金总额:	54.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0	
	省级财政资金	164.4	省级财政资金	54.8	
	市县(区)财政资金	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0	
	其他资金	0.0	其他资金	0.0	
项目概况	按照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2020年省“两会”安排部署,中心负责具体承办对外劳务输出工作,在全省范围内积极推动工作开展,搭建对外劳务输出服务平台,建立对外劳务输出机制,实现对外劳务输出目标任务。每年申请预算资金主要包括:差旅费27.8万元(含赴国外调研经费15万元);邮电费4万元;印刷费2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21万元。				
立项依据	《关于做好对外劳务输出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0〕32号)、《对外劳务输出工作实施方案》(晋人社办发〔2020〕1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大力推动我省对外劳务输出工作,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宣传动员,提高政策知晓度,搭建平台提高对接成功率,督促指导培训工作提高培训合格率,实地考察对外劳务输出机构,赴境外用工企业实地调研,了解对外劳务输出人员工作环境、待遇等情况,确保年度目标任务完成,努力提高对外劳务输出人员满意度。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关于做好对外劳务输出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0〕32号)、《对外劳务输出工作实施方案》(晋人社办发〔2020〕14号)				
项目实施计划	推动工作开展,实现年度目标任务。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目标1:积极搭建对外劳务输出服务平台,建立对外劳务输出机制。 目标2:推动工作开展,完成输出目标任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督促各市开展工作	覆盖率>=90%	
		质量指标	深入市县宣传动员、开展对接,推动工作开展	=2021年底前	
		时效指标	按时间进度完成人员报名、培训、输出	2021年底前	
	成本指标		各类活动费用		<=20万元/年
			网站维护费用		<=4万元/年
			工作费用		<=30万元/年(含赴国外调研)
			宣传印刷费用		<=8万元/年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引导劳动者实现技能就业、技能增收、技能成才		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劳务输出人员满意度		>=90%	